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及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作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分別與海通證券、中國光大證券及鴻鵠資本訂立以下之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分別對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1) 股份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被調低至不低於每股配售

* 僅供識別

股份0.20港元(「**經修訂配售價**」)，以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由400,000,000股被調高至600,000,000股；

- (2)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轉換配售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由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被調低至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經修訂換股價**」)；及
- (3) 股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連同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統稱「**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被調低至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經修訂認購價**」)，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被調高至300,000,000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中披露之所有其他安排(包括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相同，即分別約300,450,000港元及294,93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根據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之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期間，除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6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7%；及(b)僅經股份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6%。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經修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

- (i)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約6.38%；及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0%。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海通證券成功按最低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並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維持相同，即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約117,6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股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經由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同一本金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有權按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之經修訂換股價，將配售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按初步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待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47,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9%；及(b)僅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1.19%。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54,750,000港元。

最低經修訂換股價為0.22港元，較股份於：

- (i)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17.02%；及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17.15%。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中國光大證券全數配售配售債券，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10,000港元計算，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維持相同，即分別為約120,450,000港元及約118,040,000港元。因此，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及所有配售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16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配售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股份之數目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

- (i)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6.38%；及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0%。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1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維持相同，即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約59,290,000港元。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該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由約每股0.40港元下跌至0.188港元，即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鑑於此跌勢及最近市場表現反覆，海通證券及中國光大證券均表示，彼等相當難以(如可能)按原訂價格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因此，本公司分別與海通證券及中國光大證券就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價及轉換配售債券之換股價進行公平磋商，隨後訂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以調低配售價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調低換股價(連同認購價調整(定義見下文)統稱「價格調整」)，從而在不影響集資規模之情況下維持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對有意投資者之吸引力。

此外，在協商股份認購協議方面，本公司及鴻鵠資本之意向均為鴻鵠資本認購新股份之價格將毋須高於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故股份認購協議中包含一項由本公司向鴻鵠資本作出之保證，本公司須與持牌法團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新股份。按當前情況及鑑於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被調低，本

公司與鴻鵠資本同時就認購價進行公平磋商，隨後訂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調低認購價（「認購價調整」），確保在不影響集資規模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遵從上述於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董事認為，上述保證乃由本公司與鴻鵠資本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屬一般商業條款，目的是鼓勵鴻鵠資本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公司，但在市況出現重大逆轉時與股份配售事項之其他有意投資者獲一視同仁的看待，故認為本公司作出之上述保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面對近期市場狀況與氣氛之變化，作出價格調整誠屬必要之舉，並認為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i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v)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v)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前；(v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v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前；及(vi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後，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		緊隨完成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鴻鵠資本(附註1)	345,100	16.95	645,100	27.62	345,100	13.09	645,100	21.97	345,100	10.84	645,100	22.37	645,100	18.52
其他股東：	-	-	-	-	600,000	22.76	600,000	20.44	-	-	600,000	-	600,000	17.22
股份承配人	-	-	-	-	-	-	-	-	547,500	21.19	547,500	18.99	547,500	15.72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1,690,940	83.05	1,690,940	72.38	1,690,940	64.15	1,690,940	57.59	1,690,940	65.45	1,690,940	58.64	1,690,940	48.54
其他公眾股東	2,036,040	100.00	2,336,040	100.00	2,636,040	100.00	2,936,040	100.00	2,583,540	100.00	2,883,540	100.00	3,483,540	100.00
總計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該345,100,000股股份乃由鴻鵠資本擁有，而鴻鵠資本則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有關百分比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及分別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iii)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貸款協議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將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股份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及股份認購協議（經由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劉立漢先生、尹衍河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